

附件 4

企业诚信信息登记资料有效性确认书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经自查，本企业在“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”登记的信息全部真实、有效。本企业没有处于停止承接任务处罚状态，没有处于停产停业或破产的有效期限之内，并没有处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当行为受到限制的状态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） 个人印鉴：

（法人公章）

年 月 日